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8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协德（福建省） 高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83.2 万吨陶瓷 原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协德（福建省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处理 83.2 万吨陶瓷原料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协德字〔2023〕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019-350628-30-03-067494。项目新增对辊破碎机、球磨机、除铁机、练泥机、热风炉、喷雾干燥塔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1 条陶瓷原料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 83.2 万吨陶瓷原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

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主要以粘土、长石、高岭土、松土、球土等为原料，经球磨、过筛、除铁、压滤、练泥、喷雾干燥等工序生产陶瓷原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对辊破碎机、球磨机、除铁机、练泥机、热风炉、喷雾干燥塔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6年5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3501.85tce（当量值）、71215.8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0439.67万kWh、烟煤52479.36t。项目陶瓷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64.31kg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；球磨制浆工序电耗为31.68kWh/t粉料、喷雾干燥制粉工序电耗为12.34kWh/t粉料、喷雾干燥制粉工序燃料为48.89kgce/t粉料，均优于《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543-2019）中能耗设计限额值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

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平和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8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平和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